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彥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彥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有如聲請書之前案執行完畢紀錄等情，業經檢察官主張本件被告構成累犯暨請求加重其刑，復有檢察官檢具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相符，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前案紀錄之罪質種類多為竊盜犯行，與本案犯罪情節相當，且衡酌該等前案紀錄之罪名輕重、徒刑執行完畢之態樣、時期，皆足認被告先前刑之執行不足以發揮警告作用，堪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佐以其所犯本案之罪，加重最低本刑，亦無致個案過苛或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因一時貪念，

01 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  
02 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  
03 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另其有多次竊盜、詐欺  
04 前科(不含前項所指)，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  
05 佳。並考量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陳工人、家庭勉持之  
06 經濟狀況，另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黃磊欣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60148號

28 被 告 林彥斌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號5樓

30 居新北市○○區○○路00號地下1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彥斌前於(一)民國111年7月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  
05 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1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06 (二)嗣於111年6月至7月間，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11年度  
07 簡字第53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4月確定；上開  
08 (一)、(二)罪刑，經同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318號裁定合併應  
09 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三)另於111年6月至7月間，復因竊盜  
10 案件，經同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2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11 月、3月確定；上開(一)、(二)、(三)罪刑，再經同法院以112年度  
12 聲字第3846號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111年7  
13 月29日入監執行，併同其餘拘役、罰金易服勞役，於113年  
14 3月24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5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月4日22時34分許，在新  
16 北市○○區○○路00號地下1樓「新北市板橋區華爾滋舞  
17 場」，趁劉愛玉前往廁所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劉愛玉放  
18 置於桌上之智慧型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6,900元），得手後  
19 旋即逃離。嗣劉愛玉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  
20 錄影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劉愛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彥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4 人即告訴人劉愛玉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  
25 影畫面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5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26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  
28 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  
29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30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  
31 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與本案犯行相

01 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感應力薄弱，加  
02 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3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爰請依  
04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智慧  
05 型手機1支，為本案竊盜犯行所得財物，未經扣案，請依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  
08 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3 檢 察 官 陳伯青